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1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送達代收人 蔡沛蓁

債 務 人 吳文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,7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文馨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6日止累計44,7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4,019元為消費款；702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,(003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0917號

01  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3,609 元	吳文馨	自民國114 年10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 8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0,370 元	吳文馨	自民國114 年10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2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40元	吳文馨	自民國114 年10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- 0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04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07 另行聲請。
- 08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09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0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11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